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3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设施工程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设施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公函〔2021〕4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设施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4-512139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- 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，刘立民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7处红绿灯控制系统、28处电子警察抓拍系统、22处升级改造老旧红绿灯控制系统以及后台大数据深度应用系统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2800万元，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2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7月12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